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1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本部第1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 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請假)、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 錢院長善華、周代理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 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 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彦、温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 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 員試行要點」第1 點規定案,請 討 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1 年 9 月 26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10019878 號函發 布並轉知本校各單 位。
2	有關本校學生「操 行成績質性描述規 劃案」,提請 討 論。	學務處	1. 廢城法行點請或用擬指現許請數供外他學納校其。訂標與學學求 輔導與生學 報標標準 學 報 生入	1. 擬於102年4月完成訂定操行分數轉換要點草案,送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審講等 2. 規劃導師輔導指標納入學生輔導系統中,預計於 102學年度啟用。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輔導系統中,俾 供導師參考。 3. 另行檢討校內 獎學金取消操 行成績規定之 可行性。	3. 擬函請各學系及 相關行政單位檢 討修訂列有操行 成績之規定。
3	為建置多元適性輔 等 表建置多元適性輔 等 大學部實施「特及原住民學生所, 以 計 計論 。	學務處	有關特殊學生的 輔導	依決議辦理。
4	擬修訂「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學生海外 活動經費補助要 點」部分條文,提 請 討論。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訂「國立臺灣 國立臺灣 國立臺灣 國立臺灣 國立臺灣 國立臺灣 國立臺灣 國立臺灣	研發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修訂後 草案續提10月26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三、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本校「行政單 位及校級中心教研 人員院級評審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60 次校教評會同意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則」,請 討論。			備查,並已函知本校 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曾議王吊裁不事垻孰不	11月712·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校級中心節餘 款分配及支用等相關事 宜,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鄭副校長室	針之修計 奉月討節建 學及節統等計擬分至及補已 配數 學及節統;案款承分至及補 即類 有 40%) , 分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修訂要點,先試行一段時間視 實際執行情形再行檢討。
2	請林副校長督導本校國 際事務處之定位及如何 推動國際化等相關事宜。	林副校長室	國際事務處於 9 月 18 日、20 日、 10 月 5 日、11 日及 18 日,與林 副校長進行業務週報及其它相 關會議,積極研擬本校國際事務 處之定位及如何務實推動國際 化等相關事宜,目前仍在進行 中。
3	請國際事務處函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師長上網填寫 QS 相關資料,俾利提昇本校國際排名。	國際事務處	業以101年9月21日師大國字第1010019885號函,請各學院鼓勵所屬師長上網填寫,並於101年9月24日寄發email並提供連結網址,請各學院秘書協助轉知。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_. . . . _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續聘考核、免評申請及約聘教師評鑑審核流程暨申 請表單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二、目前本校各系所、學院辦理教師評鑑、續聘考核、免評申請及約聘教師 評鑑時,需以簽案提報申請表單及審核資料。
-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擬於「教師評鑑及續聘考核結果名冊」、「教師評鑑免 評申請表」及「約聘教師評鑑審查表」中增列系院教評會、會辦單位(研 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副校長及校長核章欄位。

- 四、 嗣後各學院辦理教師評鑑及免評案件時,得逕以上開表單於校教評會提 案,毋需另行簽案,以增進行政效率。
- 五、檢附「教師評鑑及續聘考核結果陳核表」、「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及「約 聘教師評鑑審查表」草案各1份。

六、本案如經本會議討論通過,擬公告於本處網頁,並函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國際交流,擬修訂由各學院依其專業考量,選送補助名單。
- 二、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一份。
- 三、 本案討論通過後, 擬依本辦法第八條, 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部 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提案 2 修訂細則部分條文,檢附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一份。
-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提案於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 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國合會補助順序之考慮因素以雙聯學位及交換生優先,非交換生及暑期專業學分生次之,並參考該校之全球排名。
- 二、補助經費之多寡以姊妹校或合作學校為最多、非姊妹校或非合作學校次 之,其他學校最少。
-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之補助上限可適度調高。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部 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國際交流,擬由各學院依其國際招生目標,分配受 獎名額,爰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一份。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本要點第八點,提案於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名額依據各學院所屬系所數量,以一系所一名額分配,並由學院調配。其餘 名額請考量系所之外語學程、近三年外籍生人數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後分配。

【提案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九點 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系所建議,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第二點),並調整部分文字(第九點)。
- 二、檢附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部分課程因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部分課程因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衍生相關問題亟待解決:
 - (一)學生學習負荷未盡合理。學生畢業學分雖為128學分,但部分學系學生上課時間甚至加重數十小時。
 - (二)授課鐘點採計不一,公平性待商權。有些課程依學分數採計鐘點,有些 則依上課時數採計;而相關採計方式有經課程委員會通過者,另亦有依 專案簽定者。
-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則:「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三、為使學生學習負荷及授課鐘點計算更為合理,擬於102學年度開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學分數之計算回歸學則規定:一般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上課 時數超過學分數者均為實習或實驗課程。
- (二)授課鐘點計算回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實習或實驗課程兩小時作一小時 計。
- (三)教學實習、體育(共同必修)、服務學習(0學分1小時)仍依上課時 數採計鐘點。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續與系所溝通,以期符合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在攻讀學位期間,宜否擔任其就 讀系所之學術主管、三級教評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教授其就讀系所之博 士班課程等節,請 討論。

說明:

- 一、邇來迭有本校教師建議,本校專任教師具本校博士班學生身分者不宜擔任其就讀系所之學術主管、三級教評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教授其就讀系所之博士班課程。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三、依前述迴避原則規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即迴避。準此,本校專任教師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在攻讀學位期間,宜否擔任其就讀系所之學術主管、三級教評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教授其就讀系所之博士班課程等節,請 討論。
- 決議:請人事室函知各單位,本校專任教師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確實 迴避各類相關事宜,且具本校學生身分者,不得擔任其所就讀學院(系、 科、所、學位學程)之學術主管、各級委員會委員及教授其所就讀系(科、 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課程。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如何增聘外籍教師。	國際事務處
2	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論文指導 費及口試費之相關規定。	鄭副校長室
3	請研發處重新檢討以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 之各項標準及合理性。	研發處
4	請管理學院推薦一名教師針對本校校級會議 之成員及精簡等事宜提出建議。	管理學院

伍、散會(18:20)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學期□教師評鑑□續聘考核結果陳核表(草案)

教師姓名		7			考	核		項		且	3	分	數	系級教評會		會			會	
秋叶	メエイ	a	.154/111			教學 (30%)		研究 (50%)		服務 (20%)			總分 100%	評審結果		果	評審	評審結身		
							00/0/		9070)	,	(20%)	<u> </u>		100/0				□通: □未:		
															□通過□未通			□通: □未:		
															□通過□未通			□通:	過通過	
	系級	第		年 次	系	-	日 教 評		年度 評		學期 通 過		研究	-						
系院教評會	数 評會	系	級	主管	:					(簽章)	辨	發展處							
評院		第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第 次院級教評會評審										人事室							
	會	院	長	:						(簽章)	位								
副校長											校長									

備註:

- 1. 本表考核項目及百分比可依各系所、學院相關規定逕行調整。
- 2. 流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研發處(學術表現審核)⇒ 人事室(年資審核及提會作業)⇒ 陳核 ⇒ 校教評會備查。
- 3. 陳核時應檢附受考教師之系級考核表、各級教評會紀錄等相關資料。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

							中請日期:	牛	月日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 校	ز	年	月		年	月
前評	次鑑	學年度第學期	— 前 次言	— 评组	監系	 结果	□通過 □未主	通過	
□終身接受評	_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 認可者。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 獲核傑出獎者)、甲種研究獎 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總	授經本 5 年度 ⁸ 或獲	以名國	後科次	獲主‡ (獲獎證	年度: 時間: 名稱: 出獎次數: 出獎次數: 時人費(甲種獎) 朔下載 :國科會網站/學網	村研究/學術	□已檢附證明 □已檢附證明 □已檢附證明 □已檢附證明 □已檢附證明
□本次 接受評 申 簽		以上者。 □其他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 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 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	、服務 各系、	- \ [輔	快號密码	马子莫西切下戴·图杆曾码 碼登入/專題計畫查詢/木	四/ 八哥/5 亥定清單查	九汉义 1九成相/ 尔川
三 系教會 院評評	系級教評會		養章)	會	研究發展處				
會審形	院級教評會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	養章)		人事室				
副校 長				位校長	工				

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研究發展處(審查要件)⇒人事室(提會作業)⇒ 陳核⇒校教評會備查⇒單位發函通知個人。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3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約	聘	· 扌	枚	師	評	鑑	審	查	表	(草	案)
姓 (身分記	登統一名	編號或	居留證	名 號碼)	性 別	出	生年	月	日			地址									
					771		<i>F</i>			聯絡	方式		舌號a 幾號a								
							年	月	日			1 .	nail:								
學	最高	學歷	學校	名稱	院	所	系	修業	(起言	乞年	月	畢與	業或	領 受 年 月	學位	1.名稱	呈	繳		證	件
								丘	月至	丘	日	子	年	中 万 月			名	Ĵ	稱	件	數
									月至				年	 月							
歷									月至				年	// 月							
教								· ·		<u> </u>			<u> </u>								
學																					
表現																					
服																					
務及																					
輔																					
導士																					
表現																					
專																					
業表																					
現																					
	系	年 第 1			學年 會審言	·度第 ^{美涵证}	學期	系主	(科 管				教	課程	意見記	調查結	果審核	:			
	級		人 示 的 目 看	教野 教學	胃番 服務	專業	總成績		B	双	章	會									
教	教評	成				• //	1,3/2(1)						務								
評會	會		15.74	50%	30%	20%						辨	處								
審查情形	院			日	學年	度第	學期	险	長		音	單		資格等	審核	:					
情	級教	第二	欠院約	及教評	會審言	義通過	3	九	K	双	平	- 単	人								
形	評			教學	服務	專業	總成績	責				位	事								
	會		分數成績	Γ00/	200/	200/	_					,	室								
,		比	成績 例	OU%	30%	20%	副								校						
人事室							副校長														
室							長								長						

說 明:

- 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教學、服務及專業表現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審查。
- 二、審議流程:系(科、所)教評會□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審查)□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	配合本校系所國際
	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	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	化政策並鼓勵系所
	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	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	推動學術交流,擬修
	辨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	辨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	訂由各學院依其專
	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	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	業考量或標準提送
	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	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	本補助候選人名單。
	生)得提出申請。由各學院	生)得提出申請,其中大學	
	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	部學生修畢課程之平均成	
	選,於受理期間內,將候選	續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	
	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	十,申請修讀暑期專業學分	
	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	課程者不在此限。申請案經	
	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	各系、所主管核章後, 送國	
	定之。	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	
		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	
		陳報校長核定之。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307、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 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
- 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 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 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 選,於受理期間內,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 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進修地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向本校申請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
-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得依照本校學則 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經所屬	1. 修訂申請
	所審核,再由學院於以下第四點規	系、所初核後,再 送 國際事務處彙	流程與應
	定之受理期間內送候選人名單(格	整;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	繳文件種
	式如附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	理;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類
	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	1. 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	2. 修訂項次
	受理;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	列印 ;暑期專業學分生免提進	編號。
	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	修計畫書)	
	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	
	畢後,不予退還:	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	
	1. 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列	本於查驗後發還)	
	印)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	於查驗後發還)	
	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	4.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本於查驗後發還)	5. 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乙份(研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	究生及暑期專業學分生由系所	
	查驗後發還)	認可,免提)	
	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	6.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	
	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	(交換學生得延後繳交;正本	
	文件)	於查驗後發還)	
	5.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7.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	
		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	
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	說明文件) 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	修訂申請流
分	年暑假),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當	年暑假),於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	
	年四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	止日前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二學期	在 -
	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	出國修課者,於前一年十月公告收	
	學期出國修課者,各學院於國際事	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	
	務處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理。	
	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		
	時不予受理。		
第五條	審核程序如下:	審核程序如下:	修訂審核流
	第一階段:由各學院自訂審核標準	第一階段:由申請人之系、所針對	程。
	進行甄選,再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	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	,-
	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	步審核,初核通過者,由系、所主	
		管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後送國際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	事務處;同研究所之申請人超過一	
	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	人以上時,由國際事務處擲回系所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排序後再彙整。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 建議	
		補助名單至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	
		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	審核優先順序為:非交換學生(攻	修訂審核流
	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	讀 雙聯學位 優先) 、交換學生、暑	程。

	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	期專業學分生,若順位相同者,以	
	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	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者優先考量。		
第七條	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	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	1. 修訂名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詞。
	(一)交换學生	(一)交換學生	2. 酌增暑期
	(以下文字略)	(以下文字略)	專業學分
	(二)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	(二)非交换學生	生之補助
	(以下文字略)	(以下文字略)	額度上限。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	
	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4 萬元。	
第八條	出發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	補助款撥付方式:	修訂付款流
	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	(一)交換學生、非交換學生:出發	程,除機票費
	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	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	性質屬實支
	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	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	實付宜於返
	領並辦理核銷。	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	國後檢據請
		生活費 三分之二金額 , 餘三分	領外,生活費
		之一及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	擬於出國前
		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一次核發。
		(二) 暑期專業學分生:一律於返國	
		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款項並	
		辨理核鎖。	
第十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1. 修訂獲補
	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	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	助人行程
	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變更通報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	(一)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	流程與新
	事先報請所屬學院同意,再由	事先報請國際事務處同意。	增替補彈
	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學	(二) 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	性機制。
	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	註冊,惟不需選課。	2. 修訂核銷
	<u>缺額一次</u> 。	(三) 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	流程。
	(二)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	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	
	冊,惟不需選課。 (三)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	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 學分),且須及格。	
	, , , , , , , , , , , , , , , , , , , ,		
	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	(四) 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 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	
	分),且須及格。	辦理 尾款請領及 核銷作業:	
	(四)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	m 性花就明识次 像纲作某·	
	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		
	核銷作業: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	本施行細則經國 際學術合作委員	修訂名詞,改
741一际	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以簡稱。
	国人人及中2017 万里时分门。	修正時亦同。	->> 1m1 JLT
		10 W 2011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94.04.01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95.07.31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4.22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7.24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8.03.25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3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再由學院於以下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送 候選人名單(格式如附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 理;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 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1. 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 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各學院於國際事務 處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五、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由各學院自訂審核標準進行甄選,再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 處彙整。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mark>候選人</mark>名單及<mark>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mark>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

- 六、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 校之全球排名,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七、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交換學生

1.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 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2.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1)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10萬元; (2)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5萬元。

(二)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

 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 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2.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1)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30萬元; (2)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出發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 九、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
-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 採認或抵免:
 -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所屬學院同意,再由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 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 (二)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 (三)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四)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1. 國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 2. 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 4. 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

十一、於國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 4】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名額及經費來源:	名額及經費來源:	調整項次
第二點	(一)新生獎學金以 60	(一)新生獎學金以 60 名	奶正気火
	名為原則、學雜費	為原則。	
	減免以60名為原	(二)學雜費減免以60名	
	則。	為原則。	
	(二)經費來源由國際事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	
	務處專款支應。	款支應。	
第四點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	刪除第1條。
第(二)項	方式:	式:	學生可同時
 中 (一)均	(二)雜費減免:	(二)雜費減免:	申請,本校審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	1. 如未獲得前列新生獎學	查時不重覆
	須繳交雜費。	金,得申請學雜費減	給獎。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	免。	
	基數,但須繳交學分	2.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	
	費。	繳交雜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	3.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	
	休/退學或有行為不	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良紀錄時,則取消受	4.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	
	獎資格。	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	
		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第六點	審核程序:	審核程序:	1. 由本校核
	(一)名額分配:每學年	1、新生獎學金:	定各學院
	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	於每學期招生委員會	總名額。
	名額,餘額再依各院外語	議,決定各系所名額,	2. 各學院依
	學程數、近三年外籍學位	會後由各學系(所)依	其招生目
	生人數比例及系所規模	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	標及需
	等因素分配,並於前一學	學生,並檢送名單暨申	求,可於
	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	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東及東京	額度內彈
	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 官。	性調整各
	(二)每學期開學一週 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	且。 2、 學雜費減免:	系所獲獎 名額。
	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	4、 字維貝	和 明 °
	平, 达图宗事份处 州 垤 极 一 發 或 減 免 事 宜 。	, 以每字别招生安員曹 議,決定各系所名額,	
	双 次 / 风 元 于 且 。	一 哦,	
		生,各系所將受獎生清	
		冊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L	1	川心図环ず防処米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修正稿)

中華民國 97年 1月 2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年 11月 2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年 4月 25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年 4月 25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年 月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助對象: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 一年外籍新生。

三、 名額及經費來源:

- (一) 新生獎學金以60名為原則、學雜費減免以60名為原則。
- (二)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四、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 新生獎學金:
 - 1. 碩、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15 萬元,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
 - 2. 按月核發,碩、博士生每月新台幣1萬5千元,學士生每月新台幣1萬元, 共計10個月,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取消 受獎資格並停發其獎學金。

(二) 學雜費減免:

-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 五、 申請時間:外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時,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 一併寄回。

六、 審核程序:

- (一) 名額分配: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院外語學程數、近三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 (二)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
- 七、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所 另訂之。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 5】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草案)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 <u>(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u> ,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 以內 ,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放寬申請人歷 年學業成績名 次之班級百分 比認定
九、其他: (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發格、塗改發格、經錄銀取與學金,與數學學金,與學金,與學會不在,與學學。 (二) 請學學金,於學者,取以與學學。 (二) 請學學金,與學者,與學者,與學者,與學者,與學者,與學者,與學者,與學者,與學者,與資格。 (三) 每次資格之應補名單。	九、其他: (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不資料,如有偽造、價價等取稅價值。與稅資之變後資數。其不依稅與學金,數數學學金,數數學學金,數學學金,數學學金,數學學金,數學學金,數學學。 (二) 請學學金,數學學金,數學學。 (二) 請學學金,數學學。 (二) 對學學。 (二)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一) 對學。	文字調整

討論事項【提案5】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要 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u>(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u>,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 三、 獎勵名額:每一研究所以提供至少一名為原則。
- 四、 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領取新台幣36,000元。獎助方式如下:
 - (一)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則可續得獎學金 新台幣36,000元整。
 - (二)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年碩士班推薦甄選錄取放榜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 六、 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經費來源:各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其餘名額 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該系所結餘款或業務費支應百分之五十,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 分之五十,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八、 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九、其他:

- (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 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 審議。
- (二)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三)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 十、 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